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佟雪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佟雪莲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佟雪莲，女，199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历任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职员，公司总经理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

截至目前，佟雪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